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挺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挺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挺鋒因毀棄損壞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規定甚明。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0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3 示之刑，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卷
04 可考。而關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處之罪為不得易科
05 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如附表編號1至3、5所處之
06 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
07 項但書之規定，原不得併合處罰，然檢察官係應受刑人之請
08 求而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
09 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為憑。聲請
10 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本院認
11 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查附表
12 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詳如同表備註欄
13 所示，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應慮及該等內部界限。準此，爰
14 審酌受刑人所犯5罪分別為傷害罪、竊盜罪(2次)、違反藥事
15 法、毀棄損壞，罪質不同，又所犯附表編號2、3之罪均為竊
16 盜罪，犯罪類型相同，侵害法益相同，且犯罪時間相近，及
17 受刑人有復歸社會之需要等總體情狀，復參酌受刑人對本件
18 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在
19 卷可憑。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
20 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仍應先定其應執
21 行刑，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最高法院104年
22 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4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9 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陳亭竹

01 附表：

02

受刑人林挺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傷害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 2 月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3 月
犯罪日期	111 年 1 月 31 日	110 年 2 月 26 日	110 年 4 月 1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2473 號	彰化地檢 111 年度偵 緝字第 155 號	彰化地檢 111 年度偵 緝字第 155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1 年度簡字第 380 號	112 年度易緝字第 3 號
	判決日期	111/03/31	112/03/03
確定 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1 年度簡字第 380 號	112 年度易緝字第 3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1/05/17	112/04/07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社勞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彰化地檢 111 年度 執字第 2854 號 (彰化地檢 112 年 執緝字第 65 號)	彰化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2109 號 編號 2、3 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	彰化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2109 號
	編號 1 至 4 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 (已執畢)		

03

220171

114 年度執緝字第 71 號 己股

01
02

受刑人林挺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罪名	藥事法	毀棄損壞	
宣告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3 月	
犯罪日期	110年4月2日	111年4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2845 號等	彰化地檢 112 年度偵 緝字第 147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 年度訴緝字第 2 號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58 號
	判決日期	112/03/03	113/03/28
確定 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 年度訴緝字第 2 號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58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04/07	113/03/28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社勞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是	
備 註	彰化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2110 號	彰化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495 號	
	編號 1 至 4 之罪已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 (已執畢)	(彰化地檢 114 年 執緝字第 71 號)	

03

220171

114 年度執緝字第 71 號 己股

04